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3日和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3,89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0,023,021.66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既定回购方案,本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19年2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公司拟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发行结果及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尚未实施首次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第一期)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6月14日至6月2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14,342,825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股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2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开展智慧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和万物智联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拟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在各地规划建设智慧城市和大数据平台的既有优势,开始布局在各个细分行业的智慧应用和服务运营类的相关业务。现公司研究决定,拟通过设立两个子公司专注于开展智慧园区运营和企业服务、智慧商圈商业服务等细分行业领域内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天夏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包头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何伟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智慧园区设计、规划、建设、管理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云计算机数据中心、工业物联网平台的开发、维护与推广服务;网络和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服务;城市智能化运营管理咨询服务;产品应用开发、平台搭建及运营服务;智慧园区综合解决方案开发及服务;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设计(以上不含广告、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杭州天夏智慧商业服务运营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杭州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何伟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商业运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国内贸易;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处理及数据库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开展智慧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和万物智联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拟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在各地规划建设智慧城市和大数据平台的既有优势,开始布局在各个细分行业的智慧应用和服务运营类的相关业务。现公司研究决定,拟通过设立两个子公司专注于开展智慧园区运营和企业服务、智慧商圈商业服务等细分行业领域内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2、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包头、杭州全资子公司,可能会在跨区域范围内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行业政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推动此项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以自有资金投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0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20.0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17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8] 第 ZF1064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补充营运资金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295046100018800019483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新建项目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其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履行完毕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的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同时,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2018-013。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已按惯例规定转至公司基本户,公司在交通银行新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新建项目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1	共赢利率结构258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编码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C195R01JT	2,000万元	34天	2019.5.10	2019.6.13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4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0%。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等情况。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	投资期限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199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5.11	2018.6.15	3.80%	109,315.07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20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9.28	2018.11.1	3.55%	82,671.23
3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9.28	未到期		
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27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11.9	2018.12.12	3.55%	80,239.73
5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34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2.28	2019.4.10	4.00%	225,753.43
6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8.12.27	2019.1.23	赎回300万	6,152.05
						未到期100万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6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3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河北航空大楼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3日

至2019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9.01	选举何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马明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郑温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赵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张培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佟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王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1.02	选举刘红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3日、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金牛化工	2019/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此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人:洪波,赵建斌

联系电话:0317—5299303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何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马明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郑温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赵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张培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佟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王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1.02	选举刘红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2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30到11:30, 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 2019年5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滨江东路7号。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沈晓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48,661,2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26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48,477,0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0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84,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9%。

(3)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 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8,661,2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2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8年度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48,644,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股16,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股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聂梦龙、许玉龙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投资")和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嘉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君睿祺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47,40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53%。祺嘉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34,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君睿祺投资为祺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9,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9.5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君睿祺投资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8,3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5%);祺嘉投资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10,000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第三条规定: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所投资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君睿祺投资和祺嘉投资均属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产品编号分别为SD1400和SD3594),并皆于2018年1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受理通知书》,故其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睿祺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47,404	7.53%	IPO前取得:15,847,404股
祺嘉投资	5%以下股东	4,234,698	2.01%	IPO前取得:4,234,69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睿祺投资	15,847,404	7.53%	君睿祺投资为祺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9,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9.50%,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祺嘉投资	4,234,698	2.01%	君睿祺投资为祺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9,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9.50%,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合计	20,082,102	9.5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君睿祺投资	1,652,600	0.79%	2018/5/23 ~ 2018/10/26	17.31-27.45	2018年4月27日
祺嘉投资	495,300	0.24%	2018/5/23 ~ 2018/10/26	17.31-27.45	2018年4月27日
君睿祺投资	3,300,000	1.57%	2018/11/26 ~ 2019/4/30	15.92-19.66	2018年11月2日
祺嘉投资	990,000	0.47%	2018/11/26 ~ 2019/4/30	15.92-19.66	2018年11月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君睿祺投资	不超过:8,310,000股	不超过:3.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30,000股	2019/5/30 ~ 2019/1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祺嘉投资	不超过:2,210,000股	不超过:1.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00股	2019/5/30 ~ 2019/1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第三条规定: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所投资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君睿祺投资和祺嘉投资均属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产品编号分别为SD1400和SD3594),并皆于2018年1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受理通知书》,故其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君睿祺投资、祺嘉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关于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在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5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2,272,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5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3,507,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89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765,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4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828,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9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敞口综合授信3亿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708,30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29%; 反对42,564,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264,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554%;反对42,564,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敞口综合授信3亿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78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1%;反对48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345,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3%;反对48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敞口综合授信3亿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708,30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29%; 反对42,564,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264,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554%;反对42,564,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78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1%;反对48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345,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3%;反对48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亿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78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1%;反对48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345,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3%;反对48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539,30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94%; 反对40,733,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95,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972%;反对40,73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